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25)-105(HT01)-DL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51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 翻水站苏排2号5台套水泵、中心河边、疆界河边 25 台套水泵、竹港闸泵站2台套水泵、一排三级提水泵站1台套水泵、特水片区2台套水泵, 共计35台套水泵的保养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水泵维保能力。)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6-19 09:30到2025-06-25 17:30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 每天上午9: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30 (节假日除外)。 投标邀请书发售方式: 电子签章文件发送 招标文件费用: 300元/份, 售后不退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将上述材料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83719586@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9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09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720会议室 (盐城市大丰区青岛港路与日月湖大道交叉路口西北)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 已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10.5万元， 招标人为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JH(25)-105(HT01)-DL001
2. 项目名称：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
3.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4. 招标范围：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各泵站水泵保养，翻水站苏排2号5台套水泵、中心河边、疆界河边 25 台套水泵、竹港闸泵站2台套水泵、一排三级提水泵站1台套水泵、特水片区2台套水泵，共计35台套水泵的保养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最高投标限价：105180.00元。（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泵维保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无。

1.3 投标人必须承诺能够在接到招标人工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对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开展工作；对于一般无须返厂的故障应在8小时内处理完成，对于须返厂的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需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节假日除外）。

投标邀请书发售方式：电子签章文件发送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将上述材料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3719586@qq.com）获取招标文件，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五、现场考察

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自行勘察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应充分考虑招标的发包范围并充分了解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并充分考虑报价等因素，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六、投标保证金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形式，须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盖章版）。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30分；

（3）递交地点：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720会议室（盐城市大丰区青岛港路与日月湖大道交叉路口西北）；

（4）投标文件接收人：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5）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14时30分；

（6）开标地点：江苏盐城港农业科技集团720会议室。

八、其他

1.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本次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sycport.com/>）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名称：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188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陈君

招标项目联系人电话：13901412288

代理机构名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孙泽宇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751977213

电子邮箱：83719586@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盐城港盐农华丰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188号
联 系 人： 陈君
电 话： 139014122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 系 人： 孙泽宇

电 话: 18751977213

电 子 邮 件: 837195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泽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